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8	鸿森重工	2023年8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王起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选举刘健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刘健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刘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选举刘晶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刘晶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刘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选举郭建华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郭建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郭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申雪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选举宋继浩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宋继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

宋继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七) 审议《关于选举于文青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于文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

于文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接待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532-83710787 传真：0532-83712377 电子邮箱：qdhonsen@126.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三路18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